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14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第4 項之特別決議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布，將會在本行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舉行之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為顧及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生效所產生的公司法例變動（包括須設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被刪除、面值制度被廢除、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要求降低、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被撤去，以及有關蓋章的規定發生變動），本行計劃完全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並且修訂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對該細則的條文重新編號。有關建議亦包括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本行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 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將於2014年3月25日寄予股東之2014股東周年常會通函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4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及李家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